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康鶯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原告未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